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董事会同意,在与光芒公司签订贷款抵押合同,与成都国佳电气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下,川投能源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4.35%。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提案报告》;

同意川投能源使用募集资金9.8亿元置换川投能源对雅砻江水电进行增资并由雅砻江水电预先投入杨房沟水电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CDA4022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将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8,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

同意对公司9.8亿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8亿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继续对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笔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且可以使交大光芒维持正常的资金周转,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川投能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2,000,200.00	399,406.54

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具体用于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杨房沟水电站项目相关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办能源〔2012〕2252号文同意杨房沟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2015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5〕386号文)对杨房沟水电站批复,同意建设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

(2)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6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23号),同意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4年3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77号文对杨房沟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为:"在落实本批复要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2018年5月18日(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召开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980,000,000.00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980,000,00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2,000,200.00	399,406.54	98,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投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川投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CDA4022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将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8,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公司9.8亿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川投能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杨房沟水电站项目"的预算安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9.8亿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均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都为公司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联关系,几家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所购产品均为保证本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市场波动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存款产品的动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8亿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川投能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洲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公司与关联方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预计1,242万元,合计不超过3,642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余青松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袁万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原委员:李映照(主任委员)、胡鹏翔、肖勋勇。

调整后委员:李映照(主任委员)、胡鹏翔、刘彦。

2、提名委员会

原委员:胡鹏翔(主任委员)、李新春、李映照、杨海洲、杨海明。

调整后委员:胡鹏翔(主任委员)、李新春、李映照、杨海洲、李铁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诸葛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房地产价值会产生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客观准确的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并出具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原出租固定资产改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212号)、《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涉及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号、2号楼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60号)、《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将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涉及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 "海格通信北京产业园"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61号),确认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19年9月30日 累计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2,147,437.05	1,305,910,620.96
应交税费		35,18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196.64	283,334,422.99
其他综合收益	1,474,447.64	1,021,301,699.98
未分配利润	276,571.16	1,000,92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4,797.18	1,022,064,234.16
少数股东权益	136,221.61	238,387.82
所有者权益	1,751,018.79	1,022,302,621.99

(二)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19年1-9月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管理费用	-412,792.77	-861,705.22
所得税费用		35,188.15
净利润	412,792.77	826,51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71.16	724,350.86
少数股东损益	136,221.61	102,166.21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5、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表》、《在建工程转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9-07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调整公司与关联方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城市")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3,642万元。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承租房屋/车位等,及关联方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服务、承租房屋/车位等,均属日常经营活动。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242万元。

(二)本次调增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调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长沙海格	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2,000	3,000	214.7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长沙海格	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400	600	130.77
	广电城市	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0	2	0
	广电研究院	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0	40	0
合计				2,400	3,642	345.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佳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0号(自编物业大楼)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停车场经营;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五金零售;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汽车租赁;餐饮管理;科技项目招标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家庭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票务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办公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人才培训;保安培训。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电城市总资产39,312.84万元,净资产23,384.2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0,965.22万元,净利润为3,828.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铁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电研究院总资产26,918.15万元,净资产26,216.4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067.35万元,净利润为-1,097.6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5,588.251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4栋6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防系统工程、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规划;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沙海格总资产15,752.77万元,净资产14,693.2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114.33万元,净利润-809.1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电研究院、广电城市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企业,长沙海格是广州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孙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租赁型交易: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车位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青松先生,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青松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袁万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袁万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袁万福先生简历

袁万福,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投资总监。曾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广州证券机构管理总部经理助理,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济小组副组长,广东广粮实业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总经理,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与营运助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赛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袁万福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4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三款产品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5号;2.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6号;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7号。

●委托理财期限:三款产品均为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5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5号;	2,000	3.35%	33.4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6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6号;	2,000	3.35%	33.4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7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7号;	1,000	3.35%	16.7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5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35%。
产品期限	182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6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illegible]	$P = 100\times\left[1+\frac{N+1}{365}\times(R+X)\r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6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35%。
产品期限	182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6月17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 $P = 100\times\left[1+\frac{N+1}{365}\times(R+X)\r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227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35%。
产品期限	182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18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 = 100\times\left[1+\frac{N+1}{365}\times(R+X)\r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182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资产总额	2,428,379,981.70	2,572,120,533.10
负债总额	1,035,935,446.03	1,167,651,4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444,535.67	1,404,469,1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0,678.04	49,198,247.5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3,525.95 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8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购买理财时,借 其他货币资金

贷 银行存款;

理财产品到期收到资金到账通知单时,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货币资金

投资收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2月30日	5,000	5,000	93.4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5日	1,000	1,000	8.72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4月16日	2,000	2,000	43.04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9,000	9,000	98.08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6月2日	2,000	2,000	42.88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6月3日	2,000	2,000	42.88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4日	1,000	1,000	21.4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2,000	2,000	41.3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25日	2,000	2,000	41.38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月3日	2019年7月3日	2,000	2,000	41.38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月4日	2019年7月4日	2,000	2,000	41.38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9日	5,000	5,000	47.36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1,000	1,000	20.69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5月27日	9,000	9,000	87.5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10月16日	2,000	2,000	35.9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18日	5,000	5,000	42.09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2日	9,000	9,000	86.38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2,000	2,000	35.9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2,000	2,000	35.90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1,000	1,000	17.95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2,000			2,000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0			2,000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5,000	5,000	46.63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9,000	9,000	85.26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合计					110,000	80,000	1057.6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